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8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微信、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品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确保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和主承销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向经确定的发行对象按照相关配售原则进行配售；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49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简要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19%；以回购价格上限30.00元/股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进行回购。

（二）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张品光先生、董事古文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陈天富先生合计计划减持559.44万股，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尚未实施完毕。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及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市场价值的判断和发展前景的信心，综合考虑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资本市场变化，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作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3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无法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自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的规定期限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38%；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00万股，占当前总股本的0.19%。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的，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已使用的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果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的回购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回购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双方尚未正式签署协议，且项目实施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研发及生产用房的租赁入驻手续，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需要一定周期，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或租赁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产值及税收预估等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4、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孵化和市场拓展阶段。2025年度，该等业务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当期营收中占比为零。鉴于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尚存在较大变数，上述业务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领先地位，并前瞻布局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5.7亿元(其中研发投入4亿元、固定资产投入1.7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地址：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川江池二路2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方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项目描述：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十余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为核心基石业务，拥有十年以上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交付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嵌入式AI算法、车规级硬件设计及复杂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底层能力，积极实施"汽车+"跨界战略升级，前瞻布局AI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

在上述前沿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乙方投资兴建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SMT/THT/涂覆线体、装配测试包装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AI智算备灾发电控制系统、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测试，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要求。

4、项目投资规模：乙方预计项目新增总投资约5.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亿元、研发投入4亿元。

5、预计产出规模：项目于2026年投产/运营，2030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营业收入30亿元，预计在甲方辖区依法缴纳的相关税约1亿元。5年内预计乙方研发人员规模达500人，并取得发明专利120项、软件著作权30项。

6、项目选址：研发中心租赁人工智能科技园1万平方米用房、生产基地租赁新质产业园2.6万平方米厂房。

7、违约责任：

(1)依据本协议第5条给予乙方的支持资金系附条件的，其重要前提之一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1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备案、投产，项目按照约定的内容建设，如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甲方有权否决、暂停、终止直至撤销对乙方项目的政策支持。

(2)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违约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拨付的奖励、支持资金。

(4)乙方在退还甲方的各项奖励、补贴、支持资金时，应当退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应当返还的资金金额从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还资金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拟投资5.7亿元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是公司契合汽车电子智能化、AI算力基础设施及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发展趋势的核心战略布局。项目实施将有效扩充公司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产能，并战略性切入AI智算备灾发电控制和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高增长赛道，形成新的业务增长极。项目将依托武汉经开区的产业集群优势与政策支持，结合公司在域控制器架构和车规级硬件设计上的技术迁移能力，进一步强化技术壁垒与全球市场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等具体情况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建成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影响将视项目开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情况而定。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40,977.01	1,147,750.08	-0.59%
营业利润	110,152.28	117,179.84	-6.00%
利润总额	110,082.56	117,167.24	-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754.60	93,991.38	-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011.45	90,740.17	-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0	1.180	-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2%	15.30%	下降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4,222.56	1,341,697.58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4,988.94	628,485.97	-19.65%
股本	79,988.29	80,166.0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1	7.84	-19.52%

注：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情况说明

202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0,977.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59%；利润总额110,082.5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754.6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下降0.59%。内销业务，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更理性的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及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营业收入较同期略有增长，且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较同期有小幅提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外销业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略有减少，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下降7.70%，主要因出口业务及原材料成本上升的综合影响，同时货币资金整体收益因利率走低而有所下降。在毛利率方面，公司采取了积极的降本增效措施，综合毛利率较同期略有提升。在费用方面，由于国内市场竞争加剧，为支持和实现内销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投入了与销售增长相匹配的营销资源，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同比小幅上升。同时，公司对其他费用严格管控，但在研发创新上继续加大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报告期内推出了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每股净资产分别较期初下降19.65%、19.52%，主要系本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使得本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下降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并未披露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因此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腾科技")	5,000万元	5,000万元	是	否

注：公司为旭腾科技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原有担保。根据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该笔5,000万元担保将在本次新合同生效后同步失效。本次新增5,000万元担保后，公司为旭腾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仍为5,000万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53.2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1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6日期间宁波银行与旭腾科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整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8亿元，在该总额度0.8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2亿元，在该总额度4.2亿元内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若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剩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允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不同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预计额度，亦可对新成立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函等，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明新旭腾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根据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新旭腾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81MA26ETYX82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注册地	江苏省徐州市新沂市经济开发区新港路3号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106.04	59,987.52
	负债总额	63,075.04	55,048.27
	资产净额	4,031.00	4,939.25
	营业收入	6,168.64	41,539.11
	净利润	-908.90	-1,005.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

4、最高债权限额：

债权人核定给予江苏明新旭腾科技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5、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6、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53.23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8%。本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